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	

		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召开九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报告期内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证的执业准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

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

潘煜双_____ 王秀华 _____
沈祺超 _____

2025 年 4 月 26 日